

市民反映:公共自行车没了 废弃车棚应该妥善处理



废弃的公共自行车车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近日,有长春市民反映,公共自行车2021年停止运营后,没了自行车的车棚被长期弃用、闲置,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占”着人行道,容易造成安全隐患。7月1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对长春市区多处便道边长期停用的公共自行车设施进行实地探访。

在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与富强路交会处的东南侧,人行步道与绿化带中间,矗立着一处长近20米、铝合金材质搭建的公共自行车棚,在车棚的下方有一排相同长度的自行车架。记者看到,自行车架落下了厚厚的尘土,其上方有标识牌,车架卡槽处并没有自行车停放。因为雨水的侵蚀和缺少维护,部分金属材质已锈迹斑斑,车棚角落遍布蜘蛛网,立柱

位置粘贴着野广告。

无独有偶,在湖西路与延安大街交会处,同样有一处10余米长的公共自行车停靠设施处于闲置状态,因为属于露天无遮雨棚,其锈蚀也更加严重。

“这个路段行人多,每次走到这儿立马就显得拥挤了,还影响城市的美观。”市民杜女士说,在公共自行车停运后,车棚已失去存在的意义,特别影响市民通行,应该拆除或妥善处理。

市民王先生认为,当年建设数十处固定公共自行车棚,直接拆除有些浪费,不如重新利用起来。他建议,目前电动车的充电难题亟待破解,如果能利用现有的设置进行充分改造,让市民充电更方便、更安全,

可能更合理。

记者查询发现,作为公共自行车的运营单位,长春城投智慧城建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6日发布了《长春市公共自行车退卡公告》:公共自行车慢行系统已于2021年停止运营,请未办理退卡手续的用户于2024年9月30日前办理退卡业务。

记者拨打电话联系工作人员了解到,公共自行车确实停止运营了,公共自行车的退卡业务正在办理中。对于市民反映的车棚等配套设施的后续处理,目前还没有具体信息,但市民的建议可以记录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如果有最新进展或安排,也会发布公告提前告知用户和市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以“如我在诉”服务 跑出公平正义“加速度”

“没想到法官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问题!”一大早,年近六旬的赵某,激动地将一面写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手中,表达深深的感激之情。

本案系上诉人赵某与被上诉人吉林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某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承办法官齐曼丽在开庭前与各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厘清案件来龙去脉后,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人以诚立身,莫让几千元失

去了别人对你的信任,更不要让企业因为欠付几千元的工资、加班费留下污点,成为‘失信人’,让自己寸步难行的同时,也影响企业正常发展。”齐曼丽耐心细致地为吉林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某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释法规、明法理,告知其如不依法支付正常工资、加班费所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若以后进入执行阶段被列为失信人员对于个人今后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最终在法官的尽心调解下,各方心墙逐渐消弭,吉林某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某集团有限公司现场付清欠付工资及加班费,赵某当庭撤诉。至此,该起劳动争议案件从分案到结案仅用5天就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法官手里一件案,百姓心中一片天。对当事人而言,每一起案件都是大事。长春中院始终坚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事关人心向背的“小案”,努力让每一件“小案”的办理跑出公平正义“加速度”,真正做到为人民司法、为人民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一码归一码 亲兄弟也得明算账

近日,在梨树县人民法院孤家子人民法庭的见证下,一场亲兄弟之间的土地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重新找回了兄弟间的亲情,并在法庭签署了诉前调解协议,从而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焦某1与焦某2系亲兄弟关系,两人之间因土地问题产生了纠纷。2020年11月,焦某1之子焦某3将其分得的5亩承包田转包给焦某2耕种,双方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承包合同,并约定了承包费用为13000元。然而,2024年焦某1擅自将其中2.6亩土地自行耕种,引发了双方的矛盾。尽管经过多次协商,但双

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6月12日,孤家子法庭的办案法官在沈洋镇“海鑫法官说事点”对这起纠纷进行诉前调解。鉴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办案法官与司法所同志决定共同介入调解。他们深入了解了纠纷的来龙去脉,耐心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并针对问题的关键点进行了详细的法律解释和劝说。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们充分运用了法律知识和沟通技巧,耐心细致地劝解双方。他们强调了亲情的重要性,并引导双方从家庭和睦的角度出发,理性看待问题。经过法官们的努力,双方最终放下了心中

的芥蒂,重新唤起了对亲情的珍视。

第二天,焦某1与焦某2共同来到孤家子法庭,签署了诉前调解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焦某1已耕种的2.6亩土地由其进行收益,焦某2于2025年耕种该2.6亩承包田以弥补损失。至此,这起土地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也得到了修复。

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不仅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也体现了孤家子法庭在推进诉前调解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孤家子法庭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当地的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我省部署开展 “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活动

近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联合下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通知明确,要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重点加强“一点一网一防线”建设。鼓励在有条件地区的大型养老机构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选派法律服务人员进驻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入社区、家庭、养老机构等开展涉及老年人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发挥“三库一联盟”作用(即普法工作专家库、普法多媒体素材库、普法宣传产品库、普法志愿者联盟队伍),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通知指出,在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过程中,建

议省立法机关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持续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阳光行动方案。要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全国“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各地司法局、民政局、老龄办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相关措施,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各地民政、老龄部门要将“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纳入2024年老龄工作重点内容,抓好协调、推进、落实。各地要定期报送工作信息,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展现新时代法律服务行业“助老惠老护老”良好形象,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吉林日报记者 祖维晨

科技赋能助审判 电子送达“加速度”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送达效率,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向广大保险公司和出租车公司发出推广电子送达倡议书,并于近日与15家保险公司和5家出租车公司签署了《电子送达年度确认书》,明确了上述公司涉诉案件适用电子送达的案件范围、当事人电子送达地址和效力等相关问题。

“零距离、零等待、不跑腿、秒接收”。电子送达具有高效、便利、送达成功率高等优点。以短信链接这种“无纸化”传递的方式将法律文书、诉讼材料等发送至保险公司和出租车公司提供的特定联系方式中,具有高效、便利、送达成功率高等优点。以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

案件,一方面容易操作,简单方便,能够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维护群众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能提高了法律文书送达的效率,缩短了办案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为案件及时审结提供了便利,让司法审判步入“快车道”。

下一步,宽城法院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积极将电子送达复制推广到其他类型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中,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节约司法资源,提高送达效率,夯实集约改革成果,切实推动法院审判质效的持续提升,努力为各类诉讼参与人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二道法院召开专题会议 落实上级法院办公室工作会议精神

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法院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召开综合办公室工作会议。

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全国法院和全省法院办公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决践行“五个坚持”要求,有效发挥“四项职能”作用,加快建设“五型”办公室,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

要加强内部管理,以“五型”办公室建设为抓手,加强综合能力建设,落实严管就是厚爱要求,筑好队伍建设“压舱石”。

要提高服务质量,把服务司法审判作为做好办公室工作的落脚点,以服务司法审判的实效检验办公室工作的成效。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树牢服务的意识,形成服务的自觉,更好地服务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走访慰问老党员

7月1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党员来到某小区,慰问一位困难党员,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亲切地与他唠家

常,详细了解他的生活和身体状况,反复叮嘱老人要注意休息、保重身体,并祝福他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韩宜廷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举行宣誓仪式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党支部举行“铭党恩·践使命·谱新篇”宣誓仪式。在铿锵有力的誓词中,各位党员

热血沸腾,斗志昂扬,使每一位党员更加清楚了肩上沉甸甸的责任,坚定了理想和信念,增强了为民服务意识。

韩宜廷